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UOWUYUAN G

1 9 9 9

第 22 号 (总号:9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7月19日

1999年 第22号

(总号:949)

目 录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交通部水上安全监督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917)
水上安全监督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91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后经 经费保障意见的通知.....	(921)
关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后经费保障的意见(摘 要)	(92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1999年度棉花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摘要)	(92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关于国家助学贷款管理规定(试 行)的通知	(927)
关于国家助学贷款的管理规定(试行).....	(9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泰国关于二十一世纪合作计划的联合声明.....	(931)
关于印发《信托投资公司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和损失冲销的规定》的通知	

.....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934)
信托投资公司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和损失冲销的规定	(935)
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	
.....	水利部(944)
关于批准发布《车用汽油有害物质控制标准》的通知.....	环保局(958)
车用汽油有害物质控制标准.....	(958)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July 19, 1999

Issue No. 22

Serial No. 949

CONTENTS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Issuing the Program of the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s for Implementation of Reform of the Water Traffic Safety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System (917)
- Program for Implementation of Reform of the Water Traffic Safety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System (917)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Issuing the Proposals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n Guarantee of Outlays of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s After Implementation of Separated Management of Revenue and Expenditure ... (921)
- Proposals on Guarantee of Outlays of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s After Implementation of Separated Management of Revenue and Expenditure (Excerpts) (921)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Matters Concerning Cotton-Related Work for 1999 (Excerpts) (924)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Issuing the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Management of Student Loans (Trial Implementation) (927)
- Regulations on Management of Student Loans (Trial Implementation) (927)
- Joint State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Kingdom of Thailand on Cooperative Program for the 21st Century (931)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Regulations on Appraisal of Fixed Assets and Circulating Funds, Assets Assessment and Write-Off of Losses by Trust and Investment Companies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People's Bank of China (934)

Regulations on Appraisal of Fixed Assets and Circulating Funds, Assets Assessment and Write-Off of Losses by Trust and Investment Companies (935)

Circular on Deciding of River Basin Administrative Organs on the Authority of Administrative Penalty and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Prescribed by the Flood Control Law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944)

Circular on Approving and Issuing the Standards for Control of Harmful Substances in Auto Gasoline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958)

Standards for Control of Harmful Substances in Auto Gasoline (958)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 Zhou Chaozhong
Copy Editor : Wang Yanjuan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Contact Tel : (010) 66012399

Journal No. : ISSN1004 - 3438
CN11 - 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 - 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Annual Subscription Rate: RMB 50.00 Yuan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交通部水上安全 监督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1999〕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交通部《水上安全监督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六月五日

水上安全监督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交通部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日）

按照党的十五大提出的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强执法监管部门的要求，为理顺和完善水上安全监督管理体制，使水上安全监督部门更有效地履行国家水上安全监督管理和防止船舶污染、船舶及海上设施检验、航海保障管理职能，进一步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8〕67号，以下简称国办67号文件）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合并中央与地方水上安全监督机构工作的通知》（国办函〔1998〕48号）精神，现就水上安全监督管理体制改革提出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水上安全监督管理体制改革要坚持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在统一的领导体制下，明确界定中央与地方对有关水域的管理分工，实行“一水一监、一港一监”。在同一水域、

同一港口和同一地区不得重复设立水上安全监督管理机构。通过改革，进一步理顺关系，明确职责，统一政令、统一布局、统一监督管理，逐步建立起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分工负责、运转协调、行为规范、办事高效、执法统一的水上安全监督管理新体制。

二、中央管理水域的界定

国办 67 号文件规定，沿海（包括岛屿）海域和港口、对外开放水域及主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内河（长江、珠江、黑龙江）干线及港口（以下称中央管理水域）的水上安全监督工作，由交通部统一领导。为进一步明确中央与地方水上安全监督管理的分工，对中央管理水域作如下界定：

（一）沿海（包括岛屿）海域和港口是指北起辽宁鸭绿江口，南至广西北仑河口的我国沿海（包括岛屿）国家管辖的一切海域和沿海港口的所有码头、装卸区、作业站点所在水域（包括入海河流河口第一港水域及其下游水域）。

（二）对外开放水域是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批准的对外开放的沿海、内河港口以及允许国际航行船舶通达、开放港口的内河通航水域。

（三）主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内河（长江、珠江、黑龙江）干线及港口是指由四川宜宾至上海的长江干线及与其交汇的干支流河口水域和港口；由广西南宁及其以下西江干线、柳州及其以下柳江干线至广东各主要入海口的珠江（西江）主要干线及其交汇的干支流河口水域和港口；内蒙古黑山头、吉林大安及其以下黑龙江干流水域和港口。干支流河口水域是指在干支流交汇处已设港口的所有码头、装卸区、作业站点的水域；未设港口的是指干支流交汇处与干流通航秩序密切相关的水域。

在中央管理水域以外的内河、湖泊和水库等（以下称其他水域）的水上安全监督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

三、机构划转与合并的基本原则

（一）中央管理水域内的水上安全监督工作由交通部设置专门机构进行管理。为保证水上安全监督工作的连续性、统一性，避免重复设立机构，实现“一水一监”、“一港一监”，凡在被界定为中央管理的水域履行水上安全监督职责的地方水上安全监督机构，均划转为中央水上安全监督机构；在当地已设有中央水上安全监督机构的实行机构合并，由

交通部领导。

(二) 在中央管理水域以外的其他水域因过于分散或狭小、地方人民政府设置安全监督机构实施管理有困难，且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将这些水域的水上安全监督工作交由交通部管理的，可由双方协商确定；部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内河干线及港口的上游河段或季节性通航河段等中央管理水域，交通部拟委托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的，也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 在机构划转和合并中，一律按照 1998 年 6 月 18 日在册情况进行人员划转。与运输管理、航道管理等其他机构合署办公的，原则上从事水上安全监督业务的人员全部划转，综合管理人員和离退休人員按划转的水上安全监督业务人員占有所有业务人員的比例划转。

(四) 中央管理水域内的地方水上安全监督机构划归交通部管理后，其规费收入一并划转交通部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财政部、交通部另行研究制定。改革后由地方管理的水上安全监督机构经费受到影响的，可从划转的规费中返还一部分。返还比例及数额，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所有划转单位 1998 年实际支付给改革后由地方管理的水上安全监督机构的规费数额占有所有划转单位全部规费收入的比例为依据，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交通部海事局）商财政部确定。返还方式，由财政部、交通部另行研究确定。

(五) 划归交通部管理的地方水上安全监督机构的国有资产（包括土地、办公业务用房、职工宿舍以及监督管理设施、设备和交通工具等），以 199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决算为基础，采取无偿划转的方式，其债权债务一并移交。成建制划转的机构，实行资产整体移交；部分划转的机构，其资产按实际划转的职工占原机构职工人数的比例确定，无偿划转，并按资产划拨等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六) 划转与合并的水上安全监督机构在建的或已立项的基本建设项目，有关投资渠道问题由交通部与相关地方人民政府协商解决。

四、业务管理与机构设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交通部海事局）对全国水上安全监督工作实行业务领导。设在中央管理水域的中央各水上安全监督机构和设在其他水域的地方各水上安全监督机构，分别在所辖水域内实施水上安全监督工作。

（二）中央水上安全监督机构的设置和干部管理。

按照我国航运经济的自然格局和船舶交通的特点，综合考虑港口布局和行政区划的情况，本着统一高效、分级负责的原则，在水运发达地区的主要港口城市或中心城市设置交通部直属机构，负责所辖水域的水上安全监督工作。具体机构设置，按规定程序另行报批。交通部直属机构的领导干部管理以交通部为主，交通部在任免其党政主要领导干部时，应征求地方的意见。

中央水上安全监督机构的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三）地方水上安全监督机构的设置。

中央管理水域以外的其他水域的水上安全监督工作，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置机构实施管理。地方水上安全监督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领导，按照国家及交通部有关水上安全监督的法规、规章的规定，在管辖的水域内按业务授权范围履行职责。地方水上安全监督机构的名称由交通部统一规范。

五、改革的组织实施

水上安全监督管理体制改革，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指导下，由交通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交通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成立专门班子负责这项工作。要坚持积极稳妥的方针，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妥善处理好各方面的问题，保持正常的工作秩序，保证国有资产不流失，确保改革的顺利进行。

为有利于水上安全监督机构的划转与合并工作，交通部要依照改革方案与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分别签署协议，并组成联合工作组负责办理机构划转与合并的具体事宜。

划转与合并水上安全监督机构，按照“先海后江”的顺序分步实施。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水上安全监督机构划转与合并工作应在1999年10月1日前完成；沿长江、黑龙江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水上安全监督机构划转与合并工作应在1999年年底前完成。地方设置水上安全监督机构等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机构改革情况统筹安排。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 关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行收支两条线 管理后经费保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9〕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财政部《关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后经费保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日

关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行 收支两条线管理后经费保障的意见(摘要)

(财政部 一九九九年六月三日)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监察部、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公安、检察院、法院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工作的规定〉的通知》(中办发〔1998〕14号)和国务院关于工商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有关要求，现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后财政经费保障的有关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实施经费保障的基本原则

制定财政经费保障政策，要本着实事求是、量力而行的原则，既要考虑工商行政管

理部门实行“收支两条线”和省级以下机构垂直管理后经费方面的实际困难，以及解决正常经费缺口的需要，也要考虑财政承受能力；在增加投入的同时，必须加强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 按照现行财政管理体制规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所需经费由中央和省级财政分级管理，分级负担。

(二) 省级人民政府要立足本级财力，在确保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正常运转基本需要的前提下，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执法办案经费、基本装备经费以及主要基础设施维护等重点支出项目经费尽力予以保证。随着经济发展和财政收入的增长，应逐步加大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经费投入。

(三) 中央和省级财政部门在安排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预算时，要按照预算内外资金结合使用的原则统筹核定，不得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挂钩。

(四) 省级财政部门要根据工作需要和有关政策，增强对贫困地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经费的保障力度。

二、核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经费预算的具体要求

(一) 人员经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编制内人员，按照国家（或省级）有关规定应享受的基本工资、补助工资、岗位津贴等政策性经费，财政部门要按时、足额发放，并根据财力可能，在实行医疗保险、住房制度改革后，妥善安排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住房补贴等经费，进一步改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的生活条件。

(二) 行政办公经费。要按照高于当地一般行政机关的标准予以安排，以逐步改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条件。

(三) 业务经费。要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各项业务工作需要和财力可能予以安排。

(四) 办案经费。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打击走私贩私、打击假冒伪劣商品、打击侵害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反对不正当竞争等经济违法违章行为，清理“文化垃圾”等社会不良行为以及清除市场障碍等工作所需经费应尽量予以保证。

(五) 装备经费。根据工作需要制定装备标准，并按财力可能逐步配备到位，以保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正常运转和业务工作需要。

(六) 基础设施经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基础设施建设应纳入当地发展计划, 实行统一规划和管理, 并严格立项审批。对已经批准的项目, 要保证建设资金足额到位。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现有的基础设施, 要有计划地安排相应的维修经费。

三、加强管理, 确保政策落实

(一) 省级财政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切实加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财务管理, 并根据财政部《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9号)和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单位财务管理办法》(财公字〔1999〕4号), 制定具体财务管理办法。省级财政部门要按照预算内外资金结合使用的要求, 统一核定和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各项经费收支预算, 加强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财务工作的业务指导、管理和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全部财务收支活动必须由本单位财务部门统一归口管理, 建立健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 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开支范围和标准, 制止和纠正违反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的行为。对经费管理的薄弱环节, 要实行重点监督和控制, 坚决杜绝铺张浪费行为。

(二)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坚决贯彻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规定, 省级以下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收取的行政性收费, 统一由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汇缴省级财政或纳入财政预算外资金专户, 其中涉及中央财政收入部分, 由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统一上缴; 省级以下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收取的罚没收入(不含缉私罚没收入), 应根据罚缴分离的管理规定, 通过银行缴入当地省级财政金库。缉私罚没收入按财政部、海关总署、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缉私罚没收入缴库和缉私缉毒办案支出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财预字〔1998〕413号)执行。

(三) 省级财政部门应按编制内人数核定经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加强人员编制管理, 并结合工商行政管理体制变革, 下大力气按规定清退自行增编人员, 优化人员结构, 提高人员素质, 做好工商行政管理工作。

(四)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继续发扬艰苦奋斗、勤俭办一切事业的精神, 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 节省开支, 保证重点需要, 压缩一般性支出, 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 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 中央和省级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增强服务观念, 提高工作效率, 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所需的各项经费要及时、足额拨付。对于违反有关规定, 拖延拨付工商行政管理部

门经费的，要按照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和负责人的责任。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1999 年度 棉花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摘要)

国办发〔1999〕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关于深化棉花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1998〕42号)下发以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积极贯彻执行，取得一定成效。但当前我国棉花生产和流通中存在的问题仍很突出。主要是由于棉花连年供大于求，库存积压日趋严重。由于今年全国棉花种植面积减少幅度较小，棉花供大于求的状况还将进一步加剧。为了切实解决当前棉花生产、流通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做好 1999 棉花年度的棉花工作，经国务院批准，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压缩棉花种植面积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下决心调减本地区棉花种植面积，调整种植结构，帮助和引导农民改种其他经济效益较好的农作物。要利用价格杠杆等经济办法，控制新疆棉区的发展，减少长江流域棉区面积，大力压缩黄河流域棉区面积，以缓解棉花供过于求的状况。

二、新棉收购价格主要由市场形成

从 1999 棉花年度起，棉花收购价格按照市场形成价格的原则，由购销双方协商确定，国家不再作统一规定。要通过多种形式向农民广泛宣传价格由市场形成的改革方向，宣传由于当前棉花严重供大于求，导致棉花收购价格还会大幅度下降，特别是市场销路不好的低质棉花价格会降得更多，用供求信息 and 价格信号引导农民调减棉花播种面积，优化品种结构。要实行优质优价，大幅度拉开质量差价，扩大品种差价和等级差价。棉花价格放开后，各地棉花企业必须按照保本销售的原则进行经营，决不允许再发生新的亏损挂帐。因企业经营不善而造成的亏损和增加的保管费用，由企业自行承担。

三、省级人民政府要认真负责本地区的棉花工作

省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务院确定的原则，认真负责本地区的棉花生产、收购和销售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严格执行国家棉花价格政策，不得直接干预棉花企业的新棉购销价格。

在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指导下，省级人民政府要严格把关，切实搞好市场准入资格的审定和棉花质量管理，维护棉花市场的正常秩序。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棉花购销市场监管，对未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擅自从事棉花收购、加工、经营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查处。对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取得市场准入资格的棉纺企业，也要委托供销社棉花企业的轧花厂进行籽棉加工。各地不得新上籽棉加工项目，禁止生产和使用小轧花机、土打包机。

四、加快供销社棉花企业改革的步伐

供销社与棉花企业要实行社企分开，使棉花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

棉花企业要进一步转变观念，强化服务功能，积极收购农民的棉花，努力为用户服务，通过竞争和优质服务，继续在棉花流通中发挥主渠道作用。棉花购销价格由市场形成，但对农民交售的棉花决不能拒收。要本着进一步减少经营环节的原则，积极探索新的经营机制，有条件的地区可实行县级公司统一经营核算，直接管理轧花厂和收购站，实行棉花收购、加工、销售一体化。各级棉花企业要努力加强内部管理，加快实行下岗分流、减员增效的步伐，尽快实现经营人员减半的目标，降低流通费用，提高企业效益，扭转亏损局面。

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要加强棉花购销工作的指导，引导和促使棉花企业妥善处理与农民和纺织企业的关系；组织推广改进服务、扩大购销的经验，促进全国棉花购销；加强国内、国际棉花供求和价格的信息交流，正确引导全国棉花的生产和流通。要继续协助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做好棉花调运和销售。

五、强化棉花质量管理

棉花经营渠道拓宽后，棉花收购、加工企业要严格执行国家质量标准。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棉花质量、标准的管理和监督，加大收购、加工、调拨、储备各

环节质量监督的执法力度。杜绝混入异性纤维，提高棉花质量。为了适应实行优质优价政策的要求，国家有关部门要综合考虑棉花的纤维长度、强力、色泽和含杂量等多方面的因素，尽快改革棉花质量标准。要逐步推行棉花公证检验制度。

六、保证新棉收购资金的供应

棉花企业的收购资金，要本着“库贷挂钩、封闭运行、及时还欠”的原则，继续由农业发展银行供应。为了切实推行棉花种植良种化，提高棉花质量，国家对良种棉加工厂良种棉花的收购资金予以保证。凡符合农业发展银行贷款条件，有还本付息能力的农业部门良种棉加工厂，经农业发展银行审核同意后可在该行开户，由该行供应良种棉花的收购资金。其他良种棉加工厂良种棉花收购资金，由其开户的国有商业银行优先供应。农业发展银行要加强对棉花收购资金的监管。棉纺企业要抓紧清理和归还拖欠供销社棉花企业的货款。

七、抓紧处理棉花企业亏损问题

对供销社棉花企业 1998 棉花年度以前库存的老棉花和所发生的亏损，供销社亏损挂帐清理领导小组要尽快清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妥善解决。老棉花在库期间，棉花企业要妥善保管，因工作失职给国家财产造成损失的，要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做好 1999 棉花年度的棉花购销工作，对保护农民利益，保持农业和农村经济稳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各地区和各有关部门必须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结合地方实际，认真贯彻落实，积极推进棉花流通体制改革，促进我国棉花产销的健康发展。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二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 关于国家助学贷款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国办发〔1999〕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国家助学贷款的管理规定(试行)》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为使国家对经济困难的学生助学贷款工作进行顺利，先在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武汉、沈阳、西安、南京等市进行试点，待条件成熟后再逐步推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注意了解试点情况，总结经验，适时完善管理规定。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七日

关于国家助学贷款的管理规定(试行)

中国人民银行 教育部 财政部

(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三日)

为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现就实行国家助学贷款有关事项作如下规定：

(一) 国家助学贷款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和台湾地区)高等学校(以下简称：学校)中经济确实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二) 国家助学贷款是以帮助学校中经济确实困难的学生支付在校期间的学费和日常

生活费为目的，运用金融手段支持教育，资助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的重要形式。

(三) 中国工商银行为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国家助学贷款的具体管理办法由中国工商银行制定，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执行。

一、管理体制

(四) 为保证国家助学贷款制度的顺利实行，由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组成全国助学贷款部际协调小组（以下简称：部际协调组）。教育部设立全国学生贷款管理中心，作为部际协调组的日常办事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相应的协调组织和管理中心。

(五) 部际协调组主要负责协调教育、财政、银行等部门及学校之间的关系，制定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确定中央部委所属学校年度国家助学贷款指导性计划。其中：教育部主要负责根据国家教育发展状况，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如何利用助学贷款的有关政策；财政部主要负责筹措、拨付中央部委所属学校国家助学贷款的贴息经费（含特困生贷款的还本资金），监督贴息经费使用情况；中国人民银行主要负责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确定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审批有关办法，监督贷款执行情况；经办银行负责贷款的审批、发放与回收。

(六) 全国学生贷款管理中心负责根据部际协调组确定的年度国家助学贷款指导性计划，接收、审核中央部委所属学校提交的贷款申请报告，核准各学校贷款申请额度，并抄送经办银行总行；统一管理财政部拨付的中央部委所属学校国家助学贷款贴息经费，接受国内外教育捐款，扩大贴息资金来源，并将贴息经费专户存入经办银行；根据经办银行发放的国家助学贷款和特困生贷款数量，按季向经办银行划转贴息经费；与经办银行总行签定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协议；向经办银行提供有关信息材料；协助经办银行监督、管理国家助学贷款的发放、使用，协助经办银行按期回收和催收国家助学贷款；指导各地区学生贷款管理中心工作；办理部际协调组交办的其他事宜。

(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助学贷款协调组织，根据部际协调组确定的有关政策，领导本行政区域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负责协调本行政区域教育、财政、银行等部门及学校之间的关系；提出本行政区域所属学校的国家助学贷款年度指导性计划。

(八)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生贷款管理中心为本行政区域内国家助学贷款协调组

织的日常办事机构，根据本行政区域协调组织确定的年度国家助学贷款指导性计划，接收、审核所属学校提交的贷款申请报告，核准各学校贷款申请额度，并抄送同级经办银行；统一管理地方财政拨付的贷款贴息经费及特困生贷款偿还所需经费，贴息经费专户存入经办银行；根据经办银行发放的国家助学贷款和特困生贷款数量，按季向经办银行划转贴息经费；与当地有关经办银行签定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协议；向经办银行提供有关信息材料；协助经办银行监督、管理贷款的发放、使用和回收，并负责协助经办银行催收贷款；办理同级协调组织交办的其他有关事宜。

(九)各学校要指定专门机构统一管理本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负责对申请贷款的学生进行资格初审；按期向学生贷款管理中心报送全校年度贷款申请报告；根据学生贷款管理中心核准的贷款申请额度，将经初审的学生贷款申请报送经办银行；与经办银行签定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协议；协助经办银行组织贷款的发放和回收，并负责协助经办银行催收贷款；及时统计并向上级学生贷款管理中心和有关经办银行提供学生的变动（包括学生就业、升学、转校、退学等）情况和国家助学贷款的实际发放情况；办理学生贷款管理中心交办的其他事宜。

(十)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督，负责按照国家信贷政策，制定国家助学贷款的具体管理办法；审核各学校报送的学生个人贷款申请报告等相关材料，按贷款条件审查决定是否发放贷款；具体负责贷款的发放和回收；有权根据贷款的回收情况、学生贷款管理中心和学校在催收贷款方面的配合情况，决定是否发放新的国家助学贷款。

二、贷款的申请和发放

(十一)经办银行发放的国家助学贷款属于商业性贷款，纳入正常的贷款管理。

(十二)国家助学贷款实行学生每年申请、经办银行每年审批的管理方式。

(十三)经办银行负责确定国家助学贷款的具体发放金额，其中：用于学费的金额最高不超过借款学生所在学校的学费收取标准；用于生活费的金额最高不超过学校所在地区的基本生活费标准。

(十四)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必须具有经办银行认可的担保，担保人应当与经办银行订立担保合同。

(十五) 确实无法提供担保、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特困生贷款。特困生贷款由学校提出建议,报上级学生贷款管理中心审批后,由经办银行按有关规定办理贷款手续。

(十六) 经办银行核批国家助学贷款,并将已批准发放贷款的学生名单及其所批准的贷款金额反馈相应的学生贷款管理中心和学校,学校上报上级学生贷款管理中心备案,并配合经办银行加强贷款管理。

三、贷款期限、利率和贴息

(十七) 国家助学贷款的经办银行根据学生申请,具体确定每笔贷款的期限。

(十八) 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法定贷款利率和国家有关利率政策执行。

(十九) 为体现国家对经济困难学生的优惠政策,减轻学生的还贷负担,财政部门对接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给予利息补贴。学生所借贷款利息的50%由财政贴息,其余50%由学生个人负担。财政部门每年按期、按规定向学生贷款管理中心拨付贷款贴息经费。

(二十) 国家鼓励社会各界以各种形式为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助学贷款担保和贴息。

四、贷款回收

(二十一) 学生所借贷款本息必须在毕业后四年内还清。为保证国家助学贷款的回收,学生毕业前必须与经办银行重新确认或变更借款合同,并办理相应的担保手续。此项手续办妥后,学校方可办理学生的毕业手续。

(二十二) 在借款期间,学生出国(境)留学或定居者,必须在出国(境)前一次还清贷款本息,有关部门方可给予办理出国手续;凡需转学的学生,必须在其所在学校和经办银行与待转入学校和相应经办银行办理该学生贷款的债务划转后,或者在该学生还清所借贷款本息后,所在学校方可办理其转学手续;退学、开除和死亡的学生,其所在学校必须协助有关经办银行清收该学生贷款本息,然后方可办理相应手续。

(二十三) 特困生贷款到期无法收回部分,由提出建议的学校和学生贷款管理中心共同负责偿还(其中:学校偿还60%,学生贷款管理中心偿还40%)。学校所需的偿还贷款资金在学校的学费收入中列支;学生贷款管理中心所需的偿还贷款资金,在财政部门

批准后的贴息经费中专项列支，专款专用。

(二十四) 借款学生不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收罚息。

(二十五) 对未还清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其接收单位或者工作单位负有协助经办银行按期催收贷款的义务，并在其工作变动时，提前告知经办银行；经办银行有权向其现工作单位和原工作单位追索所欠贷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泰王国 关于二十一世纪合作计划的联合声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泰王国（以下简称“双方”）自一九七五年七月一日正式建立外交关系以来，在友好、平等、互利、互惠基础上，双方在政治、经济、贸易、军事、教育、科技等各个领域的合作都获得了顺利的发展。两国最高领导人、政府领导人和人民都对继承和不断发展这一关系发挥了重要作用。两国关系已发展成为不同社会制度国家和睦相处的典范。双方的良好合作不仅符合两国的根本利益，也有利于亚洲和世界的和平与发展。

在二十一世纪即将来临之际，双方一致认为应在共同利益和过去二十多年友好关系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双方之间睦邻互信的全方位合作关系，从而使中泰关系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为此，作为双方可以遵循和实施的框架和方针，特声明如下：

一、双方确认，《联合国宪章》、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所确定的原则以及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应成为处理两国关系的基本准则。

二、双方将继续保持两国领导人之间的密切接触和交往，鼓励双方各级尤其是高层行政、立法和司法部门保持经常性的互访交流，以促进双边关系全面、稳定、持续的发展。

三、双方决定继续保持两国外交部之间年度高官磋商制度，就双边和多边范围的政

治问题交换意见，磋商由双方轮流主持，并负责对本计划进行政策性追踪。两国外交机构将充分利用各种场合保持经常性的会晤。

四、双方同意通过建立信任措施，加强安全合作。例如，促进战略与安全研究机构之间的合作，军方和外交官员就安全事务加强磋商，两军在人道主义救援减灾方面交流经验，进行军事科技交流以及交换各种信息等。

五、双方将在平等互利的原则基础上扩大贸易、投资、农业、工业、海运和科技领域的友好和互利合作。

(一)双方认为有必要通过密切磋商和技术合作在宏观经济政策领域特别是金融领域进行紧密配合。

(二)双方将密切合作，推动和扩大双边贸易，消除贸易壁垒，防止出现损害对方经济的倾销行为，改善生产流程和产品标准，尽可能对对方的出口产品予以优先考虑。

(三)双方将鼓励和支持双向投资的增长，并履行现有的有关投资协议所规定的义务。

(四)双方将推动和扩大工艺和技术交流，以提高农产品的质量、生产水平和附加值，并使检验条例和程序标准化，以促进双向进口。

(五)在工业领域，双方将促进在专业技术知识、利用双方原材料和技术进行共同生产、工业区开发、工业港口和人力资源开发等方面的密切合作，特别要将重点放在中小型企业。

(六)双方，特别是其有关企业，将通过技术合作和人力资源开发，支持在发展远洋船队和开展其他相关活动方面的合作。

(七)在科技领域，双方将促进学术和技术交流，特别是科研成果商品化方面的联合研究和开发。

为此，双方将继续大力支持现有的经贸、科技两个联委会的机制，协调两国经贸和科技合作关系，进一步拓展新的合作领域，妥善解决合作中出现的问题；支持和鼓励两国企业之间相互进行经贸往来，包括双方在第三国进行的经贸合作，并为他们提供方便。

六、双方将对四角经济合作（中、泰、老、缅）及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中、泰、老、缅、越、柬）框架下的次区域合作给予更大的重视和支持，这符合两国及本地区有关国家共同的长远利益。双方非常重视开辟连接中泰之间的水路、陆路和空中航线，并

将在使用方面提供便利，以促进双方和有关国家间在贸易、投资、货运、服务、能源、通讯和旅游等领域的合作。

七、双方将加强在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环保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并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以及亚太经合组织和其他国际和地区合作组织的框架下加强协调与配合。在卫生领域，双方将进一步促进在医学研究、医药生产、消费者保护和传染病预防与控制方面的合作。

八、双方将积极促进旅游业合作，消除旅游业产生的问题。双方还将共同鼓励第三国旅游者到两国旅游。

九、双方愿共同努力，密切司法交流，相互交换信息资料，进一步加强在打击跨国组织犯罪、贩毒、走私、经济犯罪、偷越国境及其它犯罪活动中的执法合作。

十、双方相互尊重对方的法律制度，在遇有涉及对方公民的诉讼时，应确保其按照适当的司法程序得到公正解决。

十一、双方将在东盟、东盟地区论坛、亚太经合组织会议、亚欧会议及联合国和世贸组织等多边场合，就共同关心的地区和国际问题加强磋商与合作，促进地区和国际的和平与发展。

十二、中方表示将充分尊重泰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泰方重申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承认中国政府关于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立场。

十三、双方对中国与东盟组织及东盟各国友好关系的发展感到满意，认为中泰合作是加强中国与东盟各方面关系的促进因素。中方赞赏泰方在密切中国同东盟关系中所作的贡献。泰方重申将继续为促进中国同东盟友好关系的不断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十四、双方认为，尽管存在着风险与挑战，谋求和平、安全、稳定与合作仍是本地区形势的主流。亚洲特别是东亚国家在实行必要的调整后，将会逐步克服金融风波带来的暂时困难，继续成为世界经济最有活力、最有希望的地区之一。

十五、双方认识到，世界多极化的趋势正在加快发展，和平力量进一步增强，建立和平、稳定、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已成为时代的迫切要求和历史发展的必然。双方承诺共同为促进双边关系的不断发展，为维护本地区和世界的持久稳定和繁

荣做出积极的努力。

上述计划将由两国外交部长进行复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唐家璇

泰王国代表

素林·披苏旺

一九九九年二月五日于曼谷

关于印发《信托投资公司 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和损失冲销 的规定》的通知

财债字〔1999〕8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国有资产管理局（办公室）、清产核资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北京、重庆营业管理部、国务院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整顿信托投资公司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9〕12号），做好信托投资公司整顿中的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和损失冲销工作，维护投资者、经营者和债权人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企业财务通则》、《金融保险企业财务制度》、《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清产核资政策制度的规定，制定了《信托投资公司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和损失冲销的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将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

信托投资公司的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和损失冲销是整顿信托投资公司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各级财政（国有资产管理、清产核资机构）部门、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国务院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密切配合，抓紧落实，在1999年7月底之前完成这项工作。

附件：一、信托投资公司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和损失冲销的规定

二、信托投资公司清产核资统计表填报要求及附表一至七（略）

财 政 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信托投资公司清产核资、 资产评估和损失冲销的规定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信托投资公司整顿过程中的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和损失冲销工作，维护所有者、经营者和债权人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企业财务通则》、《金融保险企业财务制度》、《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清产核资政策制度，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指定并公布一批具有相应资格的中介机构（包括境外知名的中介机构）名单，信托投资公司在指定范围内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中介机构负责对信托投资公司境内外机构的本外币资产、负债（含或有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进行彻底清查，并提出资产评估报告书、资产质量和资产实际损失报告。

第三条 承担信托投资公司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的中介机构必须是取得相应资格的无不良记录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公司）、财务咨询公司等。

第四条 全国性信托投资公司的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工作由中央党政机关金融类企业脱钩工作小组和中国人民银行分别负责组织实施；地方性信托投资公司的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工作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二、清产核资

第五条 承担清产核资的中介机构要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和清产核资的政策、制度规定，对信托投资公司进行全面的清产核资，重点做好资产清查和资金核实工作。

第六条 对资产的清查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货币奖金的清查

1、对现金及贵金属的清查。要实地盘点检查日库存现金及贵金属，并倒推清产核资时间点库存现金是否与账面数相符。现金明细账按查实数确认。

2、对存放人民银行及存放同业款项的清查。按人民银行对账单、同业对账单及银行存款询证函确认人民银行及存放同业款项余额。

（二）信贷资产的清查

1、就贷款情况严格进行函证，未回函贷款及回函不认证的贷款，应查清未回函的原因，并督促回函。

2、按贷款合同清查贷款的真实性。如果借款人是虚假的，应查清性质及资金去向。

3、按《贷款通则》等要求，对逾期贷款、呆滞和呆账贷款予以核实，分类披露。

4、对信用放款及抵押（质押）贷款予以核实分类。对属于无效担保、抵押的贷款，应补办保证或抵押手续，否则视为信用贷款。

对认定为呆账贷款的，应逐笔登记呆账贷款确认表，对贷款基本要素、呆账认定依据等予以说明。

5、对贷款资产进行评定。在逐笔调查取证核实的基础上，根据债务人的信用程度、盈利能力、管理水平、发展前景等综合因素进行评定。

（三）拆借资金的清查

按拆借合同要素，逐笔核实拆借资金，并分类披露。

（四）应收账款的清查

1、应收利息的清查。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和权责发生制原则。依据借款合同逐笔进行核实。对银行存款、存放同业、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拆放同业、各项贷款等项目的

应收利息，均应按核实后账面价值以借款合同利率和合同签订日的法定利率分别计算到基准日。

2、其他应收款的清查。清查应收款项的债权是否存在，审核科目核算的正确性。

（五）投资的清查

1、对债券投资、股票投资和其他投资进行清查，确认其所有权及持有形式；投资行为的合法性、真实性；账实是否相符。

2、对长期投资中非股权投资部分，根据业务内容分别进行清查。要重点核查对土地、房屋项目的长期投资。

（六）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的清查

对由委托人指定项目、提供委托资金、承担经济责任的委托贷款，结合委托存款，逐笔函证确认。对无法确认的，视同信用贷款。将委托投资与委托存款相结合进行清查。确认委托合同的真实性。无法确认的，列入投资进行清查。

（七）自营证券的清查

1、严格区分自营证券业务与代理证券业务，并对自营证券的金额、种类和买入价格分别进行核实。

2、代理证券业务的清查。代理发行证券按委托单位和代理发行证券的金额、种类分别进行核查。代兑付证券按委托单位和代兑付债券种类分别进行核查。代售证券按交易方式分别进行清查。

3、买入返售证券的清查。按人民银行规定审核其真实性。对没有真实债券的买入返售证券，对方为金融机构的，调整到同业拆放科目核算；对方为企业或个人的，调整到贷款科目核算。

（八）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清查

1、核实固定资产原值、净值、已提折旧额是否真实、准确。对清查出的各项盘盈、盘亏固定资产，要认真查明原因。

2、审核在建工程的有关报批手续是否完备，并对在建工程的成本进行审查，剔除不合理的部分。

（九）无形资产的清查

对无形资产的成本构成查验核实，调整不应计入成本的内容。重点清查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使用权，检查是否有合法的使用手续。各金融机构使用的土地，凡已领取土地使用证的，按土地使用证的数量确认；没有领取土地使用证的，使用单位应予以说明。

（十）递延资产的清查

准确核算原发生额和构成，审查受益期和摊销额是否合理。对不合理部分进行调整。

（十一）租赁资产的清查

审查租赁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准确核实租赁资产的实际成本。逐笔核实租赁资产的对象、期限，并对租金逾期予以披露。

（十二）其他资产的清理

重点清查账外资产。对账外资产（含账外经营），在报告中予以说明；对难以定性的，可暂不并账，在报告中详细说明或单独出具报告书。

（十三）呆账准备金、坏账准备金和投资风险准备金的清查

按会计制度的规定，审查信托投资公司计提各项准备金准确性。

（十四）对表外科目的清查

表外科目主要包括对外担保、重要空白凭证、表外应收利息等。

1、要对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进行全面清理，确认担保责任。

2、清理重要空白凭证。

3、对表外应收利息，要根据财务制度将不计入损益的应收未收到的利息列入本科目核算。

第七条 负债的清查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各项存款的清查

审核存款人的真实性；逐笔核实存款的种类、期限及余额。

（二）同业拆入资金的清查

就同业拆入资金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函证；审查合同的有效性。

（三）卖出回购证券款项的清查

审核证券回购的真实性。如情况不实的证券回购，对方为金融机构的，应纳入同业科目核算；对方为企业或个人的，纳入存款科目核算。

（四）应付代理证券的清查

对代发行证券款、代兑付证券款、代售证券款，要与相应的资产性项目相结合进行审查。

（五）保证金的清查

对客户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对挪用客户保证金的应予以说明。

（六）应付账款的清查

1、审查债务的真实性，债务不真实的应查明其的来源。

2、重点清查是否按权责发生制计提各项存款、拆入资金、各项借款、发行债券、长期应付款等应付未付利息。各项负债的应付利息均按凭证票面利率及凭证生效日的法定利率分别计算到基准日。

第八条 对所有者权益的清查应符合以下要求：

1、要确认股东身份的合法性，实收资本的来源是否合法、合规，审查资本金是否到位；审查股权变更时间、金额及价格，变更事项是否合法、合规。凡未经批准的股权变更，要逐一登记，并做出说明。

2、审查资本公积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并核实金额。

3、审核盈余公积的结构及使用是否合法、合规，对违反法规形成和使用部分进行调整。

4、对未分配的利润形成过程进行清查，主要审查利润分配是否合法、合规。

第九条 中介机构根据清产核资的结果，出具清产核资报告，内容包括工作依据、各项目清查的结果、损益调整项目等，并编制清产核资后的会计报表，同时附报有关备查文件。清产核资报告需中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合伙人签字后，报送指定机构。

第十条 中介机构出具的清产核资报告，必须经各级财政部门会同清产核资机构进行审查认定。其中，地方性信托投资公司由省（区、市）级财政部门会同省级清产核资机构进行审查确认，全国性信托投资公司由财政部审查确认。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清产核资机构在办理清产核资的确认、审批工作中，一定要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对不符合清查要求的清查结果，必须要求中介机构重新清查，但不得任意修改清查结果，更不能出现清产核资的结果与确认结果不一致的现象。

三、资产评估

第十二条 依据国务院有关规定，对关闭或破产、撤销与重组、合并的信托投资公司应予进行资产评估，对单独保留并持续经营的不进行资产评估。

第十三条 承担资产评估的中介机构要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现行资产评估管理法规和操作规范，对信托投资公司的资产和负债进行全面评估。评估方法要恰当、科学，参数资料的选择要合理准确。

第十四条 中介机构在资产评估操作中，一般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 1、按照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科目全面进行资产清查和账账、账实核对；
- 2、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关系认真进行查证；
- 3、须取证的要进行现场取证或函证；

4、对各类贷款、应收账款、对外投资等需进行分析的项目，要在核实贷款和投资协议的基础上，对其账龄、坏账损失、贷款方式、贷款质量等级、款项收回费用、应收利息、收回的可能性、收回的价值等进行全面分析，合理评估资产价值。

第十五条 可上市交易的债券和股票一般采用现行市价法，按照评估基准日的收盘价确定评估值。其中以控股为目的持有的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票，一般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

非上市交易的债券（含国债）一般可以根据本金加上持有期利息确定评估值；非上市交易的股票，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

对于其他投资，首先需了解具体投资形式、收益获取方式和占被投资单位资本的比重，再根据不同情况进行评估。

对于合同、协议明确约定了投资报酬的长期投资，可将按规定应获得的收益折为现值，计作评估值。

长期投资项目应采用现值法评估。对于控股的长期投资，应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整体评估。

第十六条 对信托投资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除商誉外）、负债的评估按通常采用的评估方法处理。各信托投资公司的商誉一律不纳入评估范围。

第十七条 中介机构在作出评估结论时应综合考虑影响评估结果的各相关因素，要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水平、预期收益等情况做出判断，要对被评估资产的现时价值、变现可能及数量，债务方信誉及经营状况作出科学合理的判断。

第十八条 中介机构须对信托投资公司占有使用的全部资产进行认真的核对、查实，对评估中发现查证但未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或已纳入评估范围但查证已不存在的资产，要在评估报告中充分揭示和披露。

第十九条 中介机构须按照资产评估操作规范的要求编制详细的资产评估工作底稿，认真记录、收集与评估结果相关工作过程和数据资料；出具评估报告时，应按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报告基本内容与格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评字〔1999〕91号）要求编写，并符合有关报表格式（另行印发），同时提交评估技术说明，并附报有关备查文件。

第二十条 中介机构出具评估报告时，应按照此次整顿信托投资公司的要求，对信托投资公司现有资产中从事信托业务的资产和从事证券业务的资产适当划分，并分别列示。

第二十一条 各地资产评估主管机关，要认真审查评估报告书及有关送审材料，必要时应查看评估工作底稿，或组织专门人员进行抽查核实，确保评估工作质量。同时，要重点审查评估方法的合理性，包括评估方法选择是否恰当，评估参数取值是否准确等。对于合规性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应要求中介机构更正或纠正；发现有可能导致评估结果失真的重大问题时，应要求重新评估，必要时也可更换评估机构。

四、损失冲销

第二十二条 在清产核资过程中，信托投资公司被清理出来的以下项目，经清产核资主管部门认定、主管财政部门批准，列入公司损益：

- 1、各项资产盘盈、盘亏、毁损、报废等；
- 2、符合呆、坏账核销条件的呆坏账损失及补提呆、坏账准备金；
- 3、按法定利率计算的应收应付利息与按借款合同或凭证票面利率计算的应收应付利息的差额；

4、清查出来的账外收入和损失；

5、其他收入和支出。

第二十三条 在清产核资过程中，信托投资公司的下列实际呆账，可以经过清产核资主管部门认定、主管财政部门批准后核销，列入公司损益：

1、借款人虽未破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也未吊销、注销其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但企业早已关闭或经营活动已停止、名存实亡，并严重资不抵债，经法院审结全部资产已归第三人所有。

2、贷款主合同已超过诉讼时效，借款企业对任何主张债权的函证均不予确认，通过所有可能措施和一切必要法律程序均无法收回的贷款。

3、用于购置土地的贷款，由于未按规定进行开发，土地已被政府无偿收回；或贷款投入违规建设项目，已被政府强令拆除，未获任何补偿；或贷款全部投入项目未获政府立项批准，且借款企业无其他任何还款来源和资产，造成贷款不能收回。

4、已被法院判决全额败诉，或虽胜诉但在规定时效内向法院申请执行，但借款人无财产、资产和收入可执行法院判决，或因各种不可抗力因素无法执行，造成贷款不能收回。

5、除贷款担保外，借款企业没有任何还款能力和资产，而且贷款保证已过保证期间，保证人拒不履行保证责任；或保证企业已破产、被公告注销、吊销、行政关闭；或保证人经营状况恶化，财务亏损，严重资不抵债，已完全不能履行保证责任，造成全部贷款不能收回。

6、除抵押物外，借款企业已没有任何还款能力和资产，而且贷款抵押手续不完备，造成抵押关系不成立，或抵押物属违规建设项目和未按规定开发的土地，被政府强令拆除、收回并未获任何补偿，致使贷款不能收回。

第二十四条 资产评估的结果与清产核资结果有差异的，在信托投资公司发生重组、合并等产权变动时，报经主管财政机关会同清产核资主管部门批准后，评估价值高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可调增资本公积；评估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依次冲销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和资本金。

五、其 他

第二十五条 在清产核资和评估过程中发现信托投资公司有违法违纪行为，特别是私分和转移国有资产的行为，中介机构要及时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有关部门要坚决查处，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对信托投资公司的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的基准日为1998年12月31日。

第二十七条 中介机构要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业务，享有法律规定的相应权力，承担法律规定的相应义务。

第二十八条 各有关单位要积极配合中介机构的工作，提供必要的资料和线索。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中介机构的执业活动。

第二十九条 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的费用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执行，由被清查和评估的信托投资公司承担。

第三十条 中介机构要按照附表一至七的格式填报清产核资统计表，同时按原账面数、清查值、评估值、增减值（指评估值与账面数的差额）四个栏目填报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填写后，上述表格要及时报送当地财政部门 and 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同时抄报当地中国人民银行中心支行。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将各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以及汇总辖内（以信托公司为单位）的清产核资统计表（附表一至七）上报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管理司。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只适用于按照《整顿信托投资公司方案》（国办发〔1999〕12号），进行信托投资公司清理整顿的工作。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由财政部会同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从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流域管理机构决定《防洪法》 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权限的通知

水政法〔1999〕231号

各流域机构：

为加强长江、黄河、淮河、海河、珠江、松花江和辽河、太湖等七大流域的防洪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以下简称《防洪法》）第六十四条“除本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的规定，经研究决定：

一、长江、黄河、淮河、海河、珠江、松辽水利委员会和太湖流域管理局及其所属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见附件1）在以下指定范围内决定《防洪法》第七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

1、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按照有关规定，应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签署规划同意书，而未经其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或者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的。

2、在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规划治导线的河道上，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

3、在流域管理机构管理的河段（见附件2），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1）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2）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采砂、采金、取土、垦殖等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3）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4）围湖造地、擅自围垦河道。

4、在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长江、黄河、珠江、辽河、淮河、海河入海河口

范围内，违反河口整治规划围海造地的。

5、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应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发放建设项目同意书（见附件3），未经其审查同意、发放建设项目同意书，或者未按照其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

6、在由流域管理机构管理的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或者防洪工程设施未经流域管理机构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7、破坏、侵占、毁损流域管理机构管理的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

第1、2、4项指定范围另文规定。

二、流域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的程序等，按照《行政处罚法》和水利部令第8号《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的规定执行。

三、各流域管理机构要切实做好相应的执法工作，按照部《关于流域机构开展水政监察规范化建设的通知》（水政法〔1999〕135号）要求，加大执法力度，与各地密切配合，认真贯彻实施《防洪法》，将依法防洪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附件1、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主体名单

附件2、流域管理机构管理的河段表

附件3、流域管理机构审查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权限表

水利部

一九九九年五月十日

附件一：

决定《防洪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和行政措施主体名单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上游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三峡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中游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下游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口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长江水利委员会汉江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长江水利委员会荆江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
黄委会山东黄河河务局
菏泽地区黄河河务局
东明县黄河河务局
菏泽市黄河河务局
鄄城县黄河河务局
郓城县黄河河务局
山东黄河东平湖管理局
梁山县黄河河务局
梁山县东平湖管理局
东平县东平湖管理局
汶上县东平湖管理局
东平县黄河河务局
东平县出湖闸管理局
聊城市黄河河务局
莘县黄河河务局
阳谷县黄河河务局
东阿县黄河河务局
德州市黄河河务局
齐河县黄河河务局

济南市黄河河务局
平阴县黄河河务局
长清县黄河河务局
济南市槐荫区黄河河务局
济南市天桥区黄河河务局
济南市历城区黄河河务局
章丘市黄河河务局
济阳县黄河河务局
滨州地区黄河河务局
惠民县黄河河务局
滨州市黄河河务局
博兴县黄河河务局
邹平县黄河河务局
淄博市黄河河务局
高青县黄河河务局
黄委会黄河河口管理局
利津县黄河河务局
东营市东营区黄河河务局
垦利县黄河河务局
东营市河口区黄河河务局
黄委会河南黄河河务局
豫西地区黄河河务局
孟津县黄河河务局
郑州市黄河河务局
郑州市邙山金水区黄河河务局
巩义市黄河河务局
中牟县黄河河务局

开封市黄河河务局
开封市郊区黄河河务局
开封县黄河河务局
兰考县黄河河务局
焦作市黄河河务局
武陟县第一黄河河务局
武陟县第二黄河河务局
温县黄河河务局
孟州市黄河河务局
沁阳市沁河河务局
博爱县沁河河务局
新乡市黄河河务局
原阳县黄河河务局
封丘县黄河河务局
长垣县黄河河务局
濮阳市黄河河务局
台前县黄河河务局
范县黄河河务局
濮阳县黄河河务局
濮阳市黄河河务局渠村分洪闸管理处
河南黄河河务局濮阳县金堤管理局
济源市黄河河务局
滑县黄河滞洪管理局
黄委会金堤河管理局
黄委会山东水文水资源局
黄委会河南水文水资源局
黄委会三门峡库区水文水资源局

黄委会中游水文水资源局

黄委会上游水文水资源局

黄委会三门峡水利枢纽管理局

黄委会故县水利枢纽管理局

黄委会黄河小北干流山西河务局

黄委会黄河小北干流芮城县河务局

黄委会黄河小北干流永济市河务局

黄委会黄河小北干流临猗县河务局

黄委会黄河小北干流万荣县河务局

黄委会黄河小北干流河津市河务局

黄委会黄河小北干流陕西河务局

黄委会黄河小北干流潼关县河务局

黄委会黄河小北干流大荔县河务局

黄委会黄河小北干流合阳县河务局

黄委会黄河小北干流韩城市河务局

黄委会黄河上中游管理局

黄委会黑河管理局

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

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沂沭泗水利管理局

水利部淮委沂沭泗水利管理局南四湖管理处

沂沭泗水利管理局南四湖管理处二级坝管理所

沂沭泗水利管理局南四湖管理处韩庄闸管理所

沂沭泗水利管理局南四湖管理处鱼台管理所

沂沭泗水利管理局南四湖管理处湖西管理所

沂沭泗水利管理局南四湖管理处蔺家坝管理所

沂沭泗水利管理局南四湖管理处韩庄运河管理所

水利部淮委沂沭泗水利管理局沂沭河管理处

沂沭泗水利管理局沂沭河管理处沂河管理所
沂沭泗水利管理局沂沭河管理处沭河管理所
沂沭泗水利管理局沂沭河管理处大官庄水利枢纽管理所
沂沭泗水利管理局沂沭河管理处江风口闸管理所
沂沭泗水利管理局沂沭河管理处彭道口闸管理所
沂沭泗水利管理局沂沭河管理处黄庄穿涵管理所
水利部淮委沂沭泗水利管理局骆马湖管理处
沂沭泗水利管理局骆马湖管理处宿迁管理所
沂沭泗水利管理局骆马湖管理处嶂山闸管理所
沂沭泗水利管理局骆马湖管理处新沂河灌南河道管理所
沂沭泗水利管理局骆马湖管理处新沂河沭阳河道管理所
沂沭泗水利管理局骆马湖管理处新沂河道管理所
沂沭泗水利管理局骆马湖管理处邳州河道管理所
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
海河水利委员会漳河上游管理局
海河水利委员会引滦工程管理局
海河水利委员会海河下游管理局
海河下游管理局独流减河进洪闸管理处
海河下游管理局独流减河防潮闸管理处
海河下游管理局西河闸管理处
海河下游管理局海河防潮闸管理处
海河下游管理局屈家店枢纽管理处
海河水利委员会漳卫南运河管理局
漳卫南运河管理局德州河务处
漳卫南运河管理局德州河务处夏津县管理段
漳卫南运河管理局德州河务处武城县第一管理段
漳卫南运河管理局德州河务处武城县第二管理段

漳卫南运河管理局德州河务处德城区第一管理段
漳卫南运河管理局德州河务处德城区第二管理段
漳卫南运河管理局德州河务处宁津县管理段
漳卫南运河管理局德州河务处乐陵市管理段
漳卫南运河管理局德州河务处庆云县管理段
漳卫南运河管理局沧州河务处
漳卫南运河管理局沧州河务处吴桥县管理段
漳卫南运河管理局沧州河务处东光县管理段
漳卫南运河管理局沧州河务处南皮县管理段
漳卫南运河管理局沧州河务处盐山县管理段
漳卫南运河管理局沧州河务处海兴县管理段
漳卫南运河管理局卫河河务处
漳卫南运河管理局卫河河务处浚县管理段
漳卫南运河管理局卫河河务处滑县管理段
漳卫南运河管理局卫河河务处汤阴县管理段
漳卫南运河管理局卫河河务处内黄县管理段
漳卫南运河管理局卫河河务处清丰县管理段
漳卫南运河管理局卫河河务处南乐县管理段
漳卫南运河管理局卫河河务处刘庄闸管理所
漳卫南运河管理局邯郸河务处
漳卫南运河管理局邯郸河务处临漳县管理段
漳卫南运河管理局邯郸河务处魏县管理段
漳卫南运河管理局邯郸河务处大名县管理段
漳卫南运河管理局邯郸河务处馆陶县管理段
漳卫南运河管理局聊城河务处
漳卫南运河管理局聊城河务处冠县管理段
漳卫南运河管理局聊城河务处临清市管理段

漳卫南运河管理局聊城河务处引黄穿卫闸管理所

漳卫南运河管理局邢台衡水河务处

漳卫南运河管理局邢台衡水河务处临西县管理段

漳卫南运河管理局邢台衡水河务处清河县管理段

漳卫南运河管理局邢台衡水河务处故城县管理段

漳卫南运河管理局水闸管理处

漳卫南运河管理局水闸管理处祝官屯枢纽管理所

漳卫南运河管理局水闸管理处袁桥闸管理所

漳卫南运河管理局水闸管理处吴桥闸管理所

漳卫南运河管理局水闸管理处王营盘闸管理所

漳卫南运河管理局水闸管理处罗寨闸管理所

漳卫南运河管理局水闸管理处庆云闸管理所

漳卫南运河管理局水闸管理处无棣县管理段

漳卫南运河管理局岳城水库管理处

漳卫南运河管理局四女寺枢纽管理处

水利部松辽水利委员会

松辽委察尔森水库建设管理局

松辽委黑龙江水文勘测队

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

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苏州管理处

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太浦闸管理所

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望亭水利枢纽管理所

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望虞河常熟水利枢纽管理所

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

附件二：

流域管理机构管理的河段表

流域名称	河流名称	管 理 河 段
黄 河 流 域	黄河	干流托克托至入海口
	渭河	渭河耿镇桥以下河道
	沁河	紫柏滩以下河道
		故县水库库区
		北金堤滞洪区
		东平湖滞洪区、大汶河戴村坝以下河道
		齐河北展宽滞洪区
淮 河 流 域	沂河	跋山水库以下至入骆马湖口； 支流枋河；姜庄湖水库拦河坝至入沂河口
	沭河	青峰岭水库以下至入新沂河口； 支流汤河；自入沭河口回水段 6 公里
	新沂河	嶂山闸至入海口
	新沭河	大官庄闸至石梁河水库（包括石梁河水库）
	分沂入沭	彭家道口闸至大官庄闸
	邳苍分洪道	江风口闸至入中运河口
	韩庄运河	韩庄闸至苏鲁省界
	中运河	苏鲁省界至宿迁闸
	老运河	南四湖老运河口至入韩庄运河口
	伊家河	伊家河闸至入韩庄运河口
海 河 流 域	浊漳河	侯壁以下河段
	清漳河	匡门口以下河段
	漳河	干流
	卫河	淇门以下河段
	共产主义渠	刘庄闸至老观咀
	卫运河	卫运河
	南运河	第三店以上河段
	漳卫新河	漳卫新河
	滦河	潘家口水库和大黑汀水库之间河段
	岳城、潘家口、大黑汀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	

附件三：

流域管理机构审查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权限表

流域名称	河流类型	河流名称	管 理 河 段	建设项目类型
长江流域	干支流	长江	源头至宜宾	大型
		汉江	汉中至丹江口	
		乌江	洪家渡至乌江渡	
		嘉陵江	武都至亭子口	
		岷江	松潘至都江堰	
		长江	宜宾至南汇嘴	大中型
		汉江	丹江口至入江口（武汉）	
		乌江	乌江渡至入江口（涪陵）	
		嘉陵江	亭子口至入江口（重庆）	
		岷江	都江堰至入江口（宜宾）	
		洞庭湖		
		鄱阳湖		
		其他跨省湖泊		
		长江、汉江的分蓄洪区		
	特定河段	水阳江	宣城至入江口（含石臼湖、丹阳湖、固城湖、南漪湖）	各类
		滁河	金银浆至入江口（含驷马山水道、马汊河）	
		松滋河	松滋河	
虎渡河		虎渡河		
藕池河		藕池河		
调弦河		调弦河		
		其他跨省河流的省界上下游各 10 公里河段		
		陆水实验水利枢纽的管理和保护范围		
黄河流域	干流	黄河	河源至托克托河段	大中型
		湟水	湟水（含大通河）	
	支流	皇甫川	皇甫川	
		窟野河	窟野河	
		渭河	渭河耿镇桥以上河道（含泾河）	
		沁河	紫柏滩以上河道	
	委管水域	黄河	干流托克托至入海口	各类
			三门峡水库库区 故县水库库区	

续表:

黄 河 流 域	委 管 水 域	渭河	渭河库区河道耿镇桥以下	各 类	
		沁河	紫柏滩以下河道		
			北金堤滞洪区		
			东平湖滞洪区、大汶河戴村坝以下河道		
			齐河北展宽滞洪区		
淮 河 流 域	干 流	淮河	河南省息县(含息县境内河段)至江苏省三江营(包括洪泽湖、高邮湖、邵伯湖,沿线的行洪区以及蒙洼、城西湖、城东湖和瓦埠湖)	大 中 型	
		支流	洪汝河		河南省新蔡县班台至洪河口(包括洪河分洪道)
		沙颍河	周口闸至阜阳闸		
		新汴河	跨皖苏河段:安徽省泗县104国道公路桥至溧河洼; 跨豫皖省段:张桥闸至岱桥闸		
		涡河	付桥闸、东孙营闸至大寺集闸		
	委 管 水 域	支 流	沂河	跋山水库以下至入骆马湖口; 支流沭河:姜庄湖水库拦河坝至入沂河口	各 类
			沭河	青峰岭水库以下至入新沂河口; 支流汤河:自入沭河口回水段6公里	
			新沂河	嶂山闸至入海口	
			新沭河	大官庄闸至石梁河水库(包括石梁河水库)	
			分沂入沭	彭家道口闸至大官庄闸	
邳苍分洪道			江风口闸至入中运河口		
韩庄运河			韩庄闸至苏鲁省界		
中运河			苏鲁省界至宿迁闸		
老运河			南四湖湖口至入韩庄运河口		
伊家河			伊家河闸至入韩庄运河口		
	南四湖及骆马湖(包括湖内通航河道)				
	其他跨省河流的省界上下游各10公里河段				

续表:

海 河 流 域	重点 河段	海河	海河河口段	大中型
		国家防总调度的蓄滞洪区	小清河分洪区、永定河泛区、东淀、文安洼、贾口洼、恩县洼蓄滞洪区	
	特 定 河 段	永定河	卢沟桥至屈家店枢纽	各类
		北运河	北关拦河闸至筐儿港枢纽	
		潮白河	苏庄橡胶坝至潮白新河津蓟铁桥	
		洵河	海子水库至九王庄闸	
		蓟运河	九王庄闸至江洼口	
		大清河南支	枣林庄枢纽以下河段	
		大清河北支	新盖房枢纽以下河段	
		省际边界河流 其他跨省河流的省界上下游各 10 公里河段		
委 管 水 域	浊漳河	侯壁以下河段	各类	
	清漳河	匡门口以下河段		
	漳河	漳河干流		
	卫河	淇门以下河段		
	共产主义渠	刘庄闸至老观咀		
	卫运河	卫运河		
	南运河	第三店以上河段		
	漳卫新河	漳卫新河		
	滦河	潘家口与大黑汀两水库之间河段		
		岳城、潘家口、大黑汀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		
松 辽 流 域	重点 河段	松花江	拉林河口至哈尔滨	大中型
		第二松花江	丰满水库坝下至三岔口	
		嫩江	诺敏河口至白沙滩	
		西辽河	苏家堡闸至福德店	
		东辽河	二龙山水库坝下至双辽县东明乡	
	特 定 河 段	松花江	三岔河口至拉林河口	各类
		嫩江	白沙滩至三岔河口	
		东辽河	双辽县东明乡至福德店	
		老哈河	叶赤铁路桥至赤通铁路桥	
		拉林河	五常县张瓦店至河口	
		诺敏河	莫力达瓦旗乌尔科至河口	
		绰尔河	音德镇至河口	

续表：

松 辽 流 域	特定 河段	浑江	宽甸县下露河至河口	各类
		新开河	双辽县卧虎屯至河口	
			其他跨省河流的省界上下游各 10 公里河段	
	河口	辽河河口	河口段	大中型
	国 际 界 河	鸭绿江	我国境内河段	大中型
		图们江		
		乌苏里江		
		黑龙江		
		额尔古纳河		
		松阿察河		
瑚布图河				
白棱河				
哈拉哈河				
	绥芬河（境内 10 公里）			
		察尔森水库库区	各类	
太 湖 流 域	特定 河段	太浦河	太浦闸管理范围内的河道	各类
		望虞河	望亭立交枢纽管理范围内的河道	
		望虞河	常熟枢纽管理范围内的河道	
	重点 河段	太浦河	太浦河	大中型
		望虞河	望虞河	
			太湖湖滩地	
	界 河	吴淞江	苏、沪两省（直辖市）边界上下游各 10 公里河段	各类
		京杭运河	平望至嘉兴段	
		澜溪塘	苏、浙两省边界上下游各 10 公里河段	
		頔塘	苏、浙两省边界上下游各 10 公里河段	
红旗塘		浙、沪两省（直辖市）边界上下游各 10 公里河段		
注：珠江水利委员会审查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权限暂缺				

关于批准发布《车用汽油 有害物质控制标准》的通知

环发〔1999〕1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有关部委、直属机构，中国科学院，解放军环境保护办公室：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防治机动车对大气的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现批准《车用汽油有害物质控制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自2000年1月1日起实施。

标准编号、名称如下：

GWKB001—1999 车用汽油有害物质控制标准

该标准为强制性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

车用汽油有害物质控制标准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限期停止生产销售使用车用含铅汽油的通知》（国办发〔1998〕129号），防治机动车排气污染，保护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自2000年1月1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提出。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负责解释。

1. 主题内容和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车用汽油中会对机动车排放、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含量的控制指标。

本标准适用于作为点燃式内燃机燃料的车用汽油。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在本标准中被引用即构成本标准的条文，与本标准同效。

GB380—77	石油产品硫含量测定法（燃灯法）
GB/T4756—1998	石油液体手工取样法
GB 8020—87	汽油铅含量测定法（原子吸收光谱法）
GB 11132—89	液体石油产品烃类测定法（荧光指示剂吸附法）
GB/T 17040—1997	石油产品硫含量测定法（能量色散 X 射线荧光光谱法）
SH/T 0020—90	汽油中磷含量测定法（分光光度法）
SH/T 0102—92	润滑油和液体燃料中铜含量测定法（原子吸收光谱法）
ASTM D 3831—94	汽油中锰含量的测定法（原子吸收光谱法）
ASTM D 3606—96	汽油中苯、甲苯含量测定法（气相色谱法）

当上述标准被修订时，应使用其最新版本。

3. 技术要求

3.1 车用汽油中有害物质含量须符合下表规定：

表 1 车用汽油有害物质含量控制限值

项 目	控制指标	试验方法
苯, %(v/v)	≤2.5	ASTM D 3606
烯烃, %(v/v)	≤35	GB/T 11132
芳烃, %(v/v)	≤40	GB/T 11132
锰, (g/L)	≤0.018	ASTM D 3831
铁	不得检出 ^①	见附录 A
铜	不得检出 ^②	SH/T 0102-92
铅, (g/L)	≤0.013	GB/T 8020
磷, (g/L)	≤0.0013	SH/T 0020
硫, % (m/m)	≤0.08	GB/T 380; GB/T 17040 ^③

注:①检出限为 0.005 g/L。

②检出限为 0.001 g/L。

③裁判试验采用 GB/T 380。

3.2 车用汽油中应加入能有效清除积碳的清净剂。

4. 取样

取样按 GB/T 4756 进行,取 2L 车用汽油作为检验和留样用。

5. 标准的实施与监督

5.1 本标准适用于生产和销售的车用汽油。

5.2 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生产的车用汽油执行本标准;自 2000 年 7 月 1 日起,销售的车用汽油执行本标准。

5.3 销售的车用汽油的烯烃控制指标按不同地区分阶段实施:

5.3.1 北京市、上海市和广州市自 2000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5.3.2 黑龙江、吉林、辽宁、内蒙古、宁夏、青海、甘肃、新疆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5.3.3 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5.4 各级环境保护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对汽油生产企业和汽油销售市场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是1955年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国务院办公厅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和任免人员名单；我国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及我国政府发表的声明、公报等重要外交文件；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和决议、决定、命令等文件；国务院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国务院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国参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为不定期刊物，每年出版36期左右，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公开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D，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4—3438。

国内由北京报刊发行局发行，读者可于每年报刊征订期开始日至次年1月15日前到当地邮局订阅，一年一订，不破订，代号：2—2。港、澳、台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代理发行。

国外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北京399信箱）代理发行，代号：N311。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联系电话：(010) 66012399

刊号：ISSN1004—3438
CN11—1611/D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 50.00 元